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89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鄭家旻

鄭順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5,6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5,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家旻邀同被告鄭順志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間向伊借款就學貸款7筆共計新臺幣（下同）32萬5,911元，惟被告鄭家旻自113年8月1日起，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尚積欠本金29萬5,672元，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鄭順志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07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08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09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10 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2 相符之利率資料、催收/吊帳查詢單、放款借據、申請撥款  
13 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為證（卷7-1  
14 9），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5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7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18 鄭家旻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  
19 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鄭順志為連帶保證  
20 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被告自應連帶負清  
21 償責任。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連帶給付29萬5,6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30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31 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施春祝

11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2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 利 率 (%)	起 迄 日	起 迄 日	計 算 標 準
29萬5,672	1.775	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	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年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
	2.775	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